

# 共青团江苏省委

团苏委发〔2021〕12号

---

## 关于在大学生团员中开展 “社区有我 青春报到”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团委，各省部属高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关于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的意见》《新时代共青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大纲（试行）》《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建立大学生团员与基层团组织联系报到的常态化、制度化渠道，组织动员大学生团员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基层团工作活跃，决定开展“社区有我 青春报到”行动，组织动员在苏大学生团员常态化到镇街、村社区团组织

报到，协助开展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要意义

开展在苏大学生团员向镇街、村社区团组织报到是活跃高校和地方团组织工作的有效抓手；是彰显团员先进性、服务大学生成长成才的实践载体；是全省共青团组织有力有序引导高校大学生团员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勇担“两争一前列”责任使命，以实际行动践行“请党放心 强国有我”铿锵誓言和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的重要途径。

### 二、参与对象

在苏大学生团员，重点是省、校、院三级“青马工程”学员，发挥“青马工程”学员示范引领作用。

### 三、服务地点和内容

在苏大学生团员向镇街、村社区团组织报到分在校课程时间和寒暑假两个时间段。服务地点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重点面向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的 25 个县（市、区）（见附件 1）和社区青春行动试点涉及的 66 个县（市、区）122 个社区（见附件 2）。报到工作坚持常态化和集中性结对服务相结合，服务地周边有高校的，原则上以在校课余时间开展常态化结对服务为主；服务地周边没有高校的，以寒暑假期间开展集中性结对服务为主，以市域范围内高校为主体，兼顾社会化招募本地返乡大学生。

在苏大学生团员主要以工作组形式向镇街、村社区团组织报到，以项目化形式开展服务，服务的内容主要是协助落实党史学习教育、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党组织交给团组织的任务，协助落实基层团组织建设、团员教育管理、“青年之家”运维等团内工作。

寒暑假期间，报到团员除完成镇街、村社区团组织布置的工作外，要主动发挥所学专长，深入社区、深入群众开展一次社区微调研、一次党史专题学习、一次良好社会风尚倡导、一项爱心帮扶志愿服务、一次“青年之家”活动、一场“青眼看家乡寻访”等“六个一”行动。

#### 四、实施步骤

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以高校学生团员乡缘、高校所在地缘为纽带，线上线下相结合，以县域为单位，以镇街、村社区为主要承接地，校地团组织供需对接、双向发力，以常态化组织、项目化开展、全流程监测、精准化评价为基本运行模式。其中，在校课余时间常态化大学生团员报到工作的主要流程如下（寒暑假期间报到工作参照执行）。

1. 建立报到工作平台。PU平台与苏青U+平台，是记录、审核、评价大学生团员报到工作的工作平台。省级层面基于平台专门开发相关功能模块；报到团员根据岗位实际在PU平台记录工作内容和感悟，并做好阶段性总结，及时向学校团组织汇

报工作收获；地方团组织结合报到团员服务的频次、内容、过程、时长和成效等，在苏青U+平台进行审核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应高校团组织；高校团组织在PU平台做好实践学时的发放工作。

2. 精准摸排需求。县（市、区）团组织要把“社区有我 青春报到”行动列入重要议程，认真摸排审核辖区内高校数量和镇街、村社区团组织需求，形成真实有效的项目清单，项目周期原则上在3个月以上，做到需求项目化、项目岗位化。

3. 校地有效对接。由设区市团委统筹，高校根据就近就便、自愿合作的原则，至少对接2个县（市、区），县（市、区）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3，统筹谋划推动所辖院系、班级、学生社团团组织与5个以上乡镇街道、30个以上村社区团组织或“青年之家”结对。校地既可以一对多也可以多对一进行结对。结对后，校地要共同建立大学生报到日常服务工作群。

4. 组织选拔培训。镇街、村社区团组织及时通过平台发布相应项目岗位，与结对高校团组织一起对报名大学生团员的特长、专业、服务时间进行梳理汇总，组建若干工作组。镇街、村社区团组织要主动联系工作组，做好培训工作。

5. 常态化服务。镇街、村社区团组织要列出项目目标和任务清单，相应工作组要根据项目岗位排定人员、时段和任务。项目组大学生团员上岗后，要服从分配的工作任务，坚持长期

报到服务。项目组每个月累计服务时长不低于 30 个小时，个人每个月服务时长不低于 10 个小时。

6. 客观记录审核。报到大学生团员在服务项目工作结束后通过 PU 平台填写工作记录，主要记录服务内容和心得体会。镇街、村社区团组织要结合项目岗位目标、任务分工，掌握报到大学生团员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利用苏青 U+ 平台对其工作记录进行审核。

7. 认证评价推荐。镇街、村社区团组织要结合报到大学生团员服务事项、时长、次数、成效和群众反映等情况，给予客观评价，对于评价为优的团员，可以推荐担任镇街、村社区团组织兼职副书记或委员，并积极向镇街、村社区党组织推荐作为工作骨干，进行联系培养。

## 五、工作要求

1. 完善对接机制。各设区市团委要组织镇街团组织主动与高校团组织对接，就拟提供的项目和人员需求事先与高校团组织沟通协商，然后通过报到平台专门开发的相关功能模块发布岗位。高校团组织要发动大学生团员根据自身优势特长、学习时间安排，积极申报具体项目岗位，统筹做好人员、项目对接工作。要注重工作实效和项目品牌意识，高校应选取校地合作基础较好、数量适中的院系先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在校内大范围推进。

2. 加强工作保障。地方团组织要积极争取党政在政策、经费、场地、后勤等方面的支持，广泛募集社会资源，为报到大学生团员提供必要的公共交通费用、工作餐等基础保障。地方和高校团组织要将接收大学生团员报到和开展服务情况逐步纳入基层团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内容。

3. 注重宣传引导。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利用报到平台掌握的记录情况，通过简报、“三会一课”等形式定期开展交流互动，及时了解掌握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提高工作成效；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对“社区有我 青春报到”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引导更多大学生到镇街、村社区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4. 建立激励机制。要注重典型选树和培养，地方和高校团组织要通过多种方式对完成报到工作的大学生团员给予志愿服务时长认定、颁发纪念证书、评选“团员先锋岗实践之星”等激励表彰；高校团组织可结合实际，将大学生团员参与该项工作情况作为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的重要记载内容，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作为推荐团学干部、“两红两优”、“青马工程”学员、推优入党、“中国电信奖学金”、“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等优先人选，并将担任镇街、村社区团组织兼职副书记或委员、获评“两红两优”、入选“青马工程”学员、推优入党等涉及团内激励的内容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市属高校由设区市团委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地实际，统筹安排、部署落实。各设区市团委在8月20日前将“社区有我青春报到”行动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发送团省委组织部备案，并及时通过平台进行项目岗位发布(报到平台操作手册见附件5)。

联系人：张永强、朱华兵

联系电话：025—83393560

邮箱：3393575@163.com

- 附件：1. 全国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地区名单  
2. 社区青春行动试点单位  
3. 各县(市、区)“社区有我青春报到”行动联系方式  
4. XX市“社区有我青春报到”行动项目汇总表  
5. 报到平台操作手册

